

海外信息预警简报

2026 年第 9 期（总第 29 期）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6 年 10 月 14 日

本
期
导
读

【重点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动态】

【涉浙海外纠纷信息动态】

【海外热点案例】

【重点产业专利许可与 SEP 案件】

【重点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动态】

◆美国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允许独占被许可人独立起诉

2026 年 9 月 14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就 TexasLDPC Inc. v. Broadcom Inc. 案（案号：25-1074）作出裁定，推翻地区法院的诉讼驳回决定，明确专利独占被许可人可独立起诉侵权方，无需追加专利权人。这对判断独占许可下的诉权资格具有参考意义。

TexasLDPC 从德州农工大学取得 LDPC 技术专利及相关版权独占许可，拥有制造、销售、维权获赔等核心权利，校方仅保留少量有限权利。该公司后续转型专注知识产权维

权，起诉博通等企业侵权，却被地区法院驳回起诉。一审法院认为其放弃商业化运营致许可协议终止，且其未取得全部专利实质权利，校方为必要诉讼当事人。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最终推翻一审判决，认定专利维权属于合法商业运营，涉案许可已转让全部核心实质性权利，同时明确校方并非法定必要诉讼当事人，仅持有证据不构成出庭必要条件，认可TexasLDPC独立诉讼资格。

摘自 IP UPDATE

◆ 欧洲

EPO 明确说明书适配权利要求的界限

2026 年 9 月 3 日，欧洲专利局扩大上诉委员会发布 G 1/25 号决定，厘清修改权利要求后，专利说明书何时需要对应调整。裁定指出，说明书适配不再仅因形式不一致而强制开展，仅当不一致违反《欧洲专利公约》相关条款、具备法律意义时，才必须修改。

决定区分两类情形：若说明书表述会造成本领域技术人员对权利要求含义产生实质性疑问，属于需修正的法律性不一致；仅保留未落入保护范围的实施例、技术教导，不属于必须调整的情形。

该决定搭建起更清晰的法律框架，但并未彻底消除实务争议。判断段落是否对权利要求产生实质疑问，仍依赖个案的权利要求解释，在异议程序中各方易产生分歧，相关边界有待后续判例进一步细化。

摘自 Lexology

◆其他国家和地区

巴西扩大 H04 专利快速审查的限额

巴西专利商标局（BPTO）出台第 07/2026 号法令，扩大 IPC H04 电通信技术专利快速审查额度，新规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生效。近一年该局三次调整该领域政策：先是暂停 H04 快速审查，后续重开并限定每月每个申请人仅 1 件，现上调至每月最多 3 件。名额按提交时间先后分配，旧政策下已提交请求计入新限额；超额申请转入普通审查，可退费。老年、残障、重症申请人及初创企业不受数量限制。

本次扩容有利于信息通信技术企业加速核心专利审查，但 BPTO 政策变动频繁，限额并非永久不变。相关企业需及时调整优先审查策略，把握窗口期。

摘自 Lexology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推出“关键技术快速审查计划”

2026 年 9 月 2 日，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全新上线“关键技术快速审查计划”（KTEP）试点项目，为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提供免费加速审查通道，无需缴费或修改权利要求。该计划设置两大审查通道，年度受理上限均为 50 件。其中关键矿产通道已正式启动，覆盖加拿大 34 种关键矿产的开采、加工、提炼相关技术，按先到先得原则受理申请；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通道暂未启用，将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酌情启动。申请人可在专利提交至授权前随时递交申请，获批后约七个月可收到首份审查报告。若申请出现延期、被视为放弃等情形，将退出快速审查流程、转回常规审查。

该计划助力关键矿产领域创新主体快速确认专利可授权性，有效赋能技术商业化落地与企业商业布局规划。

摘自 Smart & Biggar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出台版权服务新规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发布第 2026-007 号备忘录通令，正式推出新版版权登记及相关服务修订规则，更新了该国《知识产权法典》配套行政框架及过往版权服务相关管理规范，核心目的是简化版权登记流程、整合配套服务，全面提升版权行政工作的效率与公开透明度。

新规明确了合法登记主体范围，包含作品作者、权利继承人、版权受让人以及权利人授权代理人，登记对象覆盖原创作品与演绎作品，且所有登记申请均需通过官方指定在线系统电子化提交。同时，该局设立分级审查发证机制，普通版权申请七个工作日内核发电子登记证书，技术性较高的申请审核周期为二十个工作日。若申请存在材料缺失、未缴纳费用等问题，逾期三十日未补正将自动视为放弃。新规详细划定九项版权登记驳回情形，包括无人创作、作品非原创、公有领域作品、不符合法定版权类别等。针对驳回结果，官方设立完整行政救济途径，申请人可依次申请复审、上诉。此外，本次新规优化了版权转让、许可、抵押等备案业务及转售权登记流程，办结后将核发电子证书并对外公示，进一步规范版权交易与权属备案服务。

摘自 Daniel Law

【涉浙海外纠纷信息动态】

1、诉讼信息

2026 年 9 月，共监测到涉浙企业海外知识产权诉讼案件 25 起，其中跨境电商案件 22 起。从涉案地区看，均为美国案件；从权利类型看，涉商标 14 起、专利 8 起、版权 3 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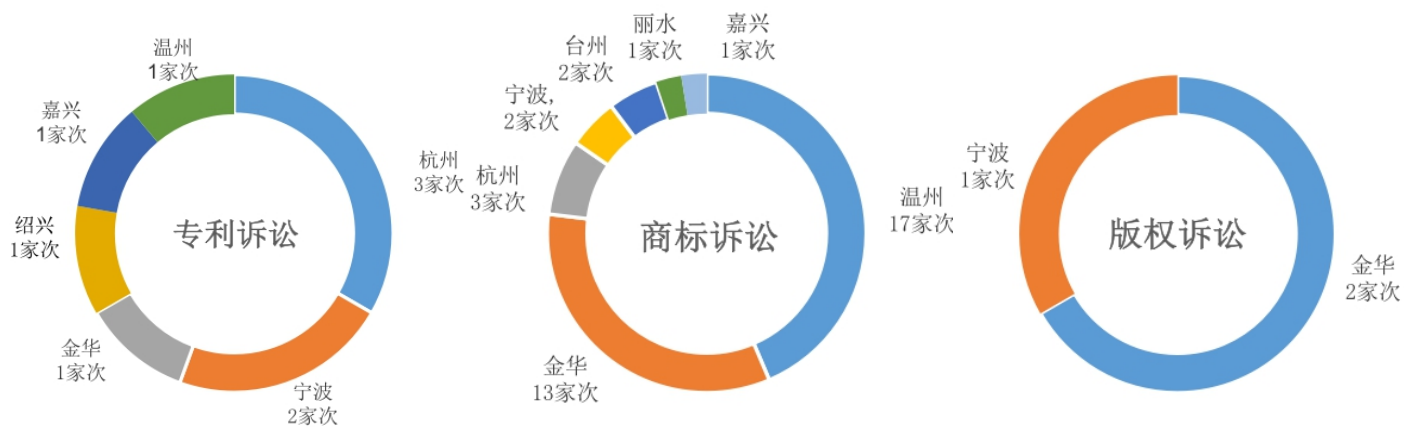


图 1 涉诉企业数量及地区分布

2、337 调查

2026 年 9 月，共监测到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337 调查立案 4 起，涉及中国境内企业 3 起，涉及浙江企业 1 起（见下表 1）；9 月，ITC 共收到 337 调查申请 5 起，涉及中国境内企业 2 起，未涉及浙江企业。

表 1 涉浙美国 ITC 337 调查

案件号	申请/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行业
337-TA-1524	2026-09-23 立案	特定电动摇椅、滑动摇椅结构及其下游座椅单元	家居行业

3、商标抢注

2026年9月，常态化开展浙江企业商标开展海外商标抢注监测服务，共发现疑似抢注信息46条，涉及商标31件：针对浙江省重点商标名录（780家企业945个商标）发现疑似抢注信息7条，涉及商标7件；针对征集商标（60家重点企业197个商标）发现疑似抢注信息4条，涉及商标2件；针对出口名牌（1315个商标）发现疑似抢注信息35条，涉及商标22件。

4、重点案件信息

USPTO 再发商标撤销说明理由令

2026年9月1日，USPTO再次发布联合说明理由令，指控 Trademark Emergent、Trademark Whizz 等机构在大量美国商标申请及注册中存在系统性违规，包括伪造签名、使用非美国执业律师、提供虚假邮箱等。相关涉事主体如未于2026年10月1日前完成申辩，商标将面临被重新审查甚至撤销的风险。经排查，该说明理由令涉及40余个国内商标，分布在广东、福建、广西、江苏、江西、浙江、山东等地。

法兰克福汽配展中国展商遭遇知识产权专项执法

2026年9月8日至12日，德国法兰克福国际汽车零部件、汽车技术及服务展览会（Automechanika）举办期间，德国达姆施塔特海关联合权利人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执法，现场查扣空气滤清器、减震器等汽配商品1274件，对29个展位立案，现场收取罚金及诉讼担保金合计44930欧元。涉案侵

权展品大多来自中国展商，产品集中在减震器、刹车件等品类，企业分布浙、冀、苏、鲁、粤等多地。另有部分中国企业因违规转租、拼用展位被主办方清退封摊，存在二次违规风险。

【海外热点案例】

◆案例一：长江存储赢得两项针对美光的德国禁令

2026 年 9 月 18 日，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就长江存储起诉美光的专利侵权系列案件作出判决，支持其中两起诉讼，向美光下达两项禁令救济，成为双方 3D NAND 全球专利纠纷的重要新进展。本次胜诉涉及长江存储两项德国专利，分别对应三维存储设备阶梯结构、三维 NAND 存储器字线接触阻挡层核心技术。同日开庭的另外三起相关诉讼，法院未作出实体判决，裁定延期择期审理。长江存储与美光的专利诉讼始于 2023 年 11 月，此后长江存储在美、英、欧洲多地发起平行维权诉讼。此次德国禁令的落地，是长江存储在全球专利维权布局中取得的关键阶段性胜利。

摘自 ip fray

◆案例二：比亚迪就专利归属对 First Solar 提起确认之诉

2026 年 9 月 21 日，比亚迪美国公司向美国加州北区联邦地方法院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请求法院确认其 N 型 TOPCon（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太阳能电池技术）光伏组件不侵犯 First Solar 持有的美国专利 US9,130,074，并同步主张

该专利无效、不可执行，案号为 3:26-cv-10776。

值得注意的是，比亚迪此前并非 First Solar 在 ITC 337 调查中的列名被告，也未在联邦法院被直接起诉。First Solar 于今年 2 月发起 337 调查，指控多家企业侵犯其 TOPCon 专利，比亚迪于 5 月获批以第三人身份介入；9 月中旬 First Solar 撤回 337 调查后，将维权重心转向联邦法院专利诉讼。

比亚迪此次主动发起宣告判决之诉，意在提前消除专利不确定性，争取程序主动权，为其 TOPCon 组件进入美国市场锁定法律安全空间。该案后续进展，也将对中国光伏企业应对海外专利壁垒具有重要参考意义。

摘自 IAM

【重点产业专利许可与 SEP 案件】

UPC 驳回 TCL 要求 InterDigital 披露可比许可协议的请求

近期，统一专利法院（UPC）慕尼黑地方分庭审结 InterDigital 与 TCL 的 HEVC 视频编码专利诉讼相关程序事项，驳回 TCL 要求对方披露第三方可比许可协议的证据申请。该案围绕 HEVC 视频编码分区编码、区域滤波相关专利展开，TCL 为抗辩对方许可报价不符合 FRAND 原则，申请调取可比许可协议。法院驳回的核心理由为，TCL 是否具备真实的 FRAND 许可意愿尚存争议，在该核心前提未厘清前，暂无需权利人披露相关协议。该裁定延续了德国近年 SEP 案件裁判思路，强调实施人不得拖延谈判、仅以索要可比协议

质疑报价。同时该案也为中国企业提供实务启示，需完整留存谈判证据、主动证明许可意愿，统一谈判口径，规避相关法律风险。

摘自知产财经

Via 推出全球首个数据中心领域专利池

Via Licensing Alliance (Via) 宣布正式启动 DRAM 专利池项目，这也是全球首个专门面向数据中心领域、用于推进技术协同许可的专利池。目前，该项目创始许可方企业已签署商业协议，标志着专利池正式落地运作。该专利池主要面向各类云服务商、托管服务商、企业数据中心及有数据中心使用需求的企业，为其提供高效的 DRAM 技术标准授权渠道，方便企业合规获取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相关专利许可。该专利池按内存类型差异化收费，单台服务器处理单元每小时许可费为 0.005 至 0.020 美元。同时 Via 开放专利入驻通道，欢迎持有 DRAM 标准必要专利的企业加入，预计未来该专利池的参与主体规模将持续扩大。

摘自 IPRdaily 中文网